

歷史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1998年，當時創辦人勵寅先生成立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新能源汽車動力總成測試及智能駕駛業務。過去二十年間，我們深耕汽車行業，建立起由動力總成測試與智能駕駛組成的雙輪驅動業務模式。我們的動力總成測試業務為汽車動力總成提供全面的驗證解決方案，而我們的智能駕駛業務則專注於高級駕駛輔助系統的測試解決方案，以及高精度慣性導航模組的量產。

自2013年完成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及經過多輪股權轉讓及增資後，我們的A股於2021年7月29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此為本集團發展的重要里程碑。詳情請參閱本節「-本公司的重要股權變動 - 於2021年7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及業務發展重要里程碑

以下概述本集團的公司及業務發展重要里程碑：

年份	事件
1998年	本公司成立。
2004年	首台發動機冷試台架交付予某總部位於上海的中美合資主要汽車製造商。
2016年	成立上海浦東川沙測試中心，為某總部位於上海的中國智能電動汽車製造商提供電總成EDS測試服務。
2017年	成立上海嘉定安亭測試中心。
2018年	本公司起草的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冷試國家行業標準發佈。
2019年	首例發動機海外冷試台架交付予某法國汽車製造商的韓國汽車製造商附屬公司)。
2020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電驅測試設備成功應用於某日本跨國汽車製造商及某法國跨國汽車製造商。- 與某總部位於上海的中國大型國有汽車製造商的前瞻技術研究部聯合開發高級別自駕定位技術。

歷史及公司架構

年份	事件
2021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 IMU初代產品研製成功。- 為某於美國上市的中國跨國電動車製造商的一個系列提供測試設備。
2022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上海嘉定工業區測試中心投入使用。- 取得工信部強檢資質。- 德國附屬公司成立。- 上海寶山自動駕駛測試基地正式運營，為客戶提供智能駕駛及車聯網測試服務。- IMU工廠通過16949認證。
2023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天津測試中心成立。- IMU產線建設完成，具備大規模量產能力，並且獲某中國智能電動車製造商(於美國、香港及新加坡上市)及某中國新能源汽車製造商(於香港上市)的定點。
2024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MU開始量產及批量交付，並且佈局IMU在人形機器人及低空領域的應用。- 電驅測試台架進入德國和波蘭市場。
2025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測試服務業務斬獲CBTL國際認證(歐標、美標)。- 高精度定位產品拿下多家車企定點。- 某位於長春的中國汽車測試中心與本公司建立戰略合作，包括但不限於成立新能源聯合測試實驗室。- 某總部位於瑞士的跨國測試及認證服務供應商與本公司成立動力及儲能電池測試聯合實驗室。

歷史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的重要股權變動

本公司的早期發展

本公司於1998年11月28日在中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於2013年12月24日，本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5百萬元。經過多輪股份轉讓及增資後，我們的A股於2021年7月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前，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4,633,574元。

緊接我們的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前，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
勵先生	17,844,546	32.66
黃大慶先生(「黃先生」)	7,840,998	14.35
秦立罡先生(「秦先生」)	5,495,850	10.06
申洪淳先生	5,093,580	9.32
王鋒先生	4,993,580	9.14
樂玉光先生	2,569,725	4.70
安徽國富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79,379	4.36
上海潤昆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160,000	3.95
上海懷璞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406,250	2.57
海寧德晟股權投資夥伴企業(有限合夥)	1,123,596	2.06
蘇颺女士	962,403	1.76
潘旻先生	915,304	1.68
安徽安糧興業有限公司	793,126	1.45
仇潔女士	330,469	0.60
張路平先生	237,938	0.44
海寧海睿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98,281	0.36
陳偉先生	188,549	0.35
張曜雲先生	100,000	0.18
總計	54,633,574	100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2021年7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我們完成18,211,200股A股的首次公開發行，於2021年7月29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股票代碼：688071.SH)，經扣除包銷佣金及發行相關費用後，A股發行募集資金約人民幣193,897,100元。

緊隨A股發行後，本公司股本增至72,844,774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其中75%的A股由緊接首次公開發行前的當時現有股東持有，25%的A股由A股新公眾股東持有。

於2023年4月配售A股

於2023年4月，本公司完成向特定投資者配售A股(「**2023年配售**」)。根據2023年配售，本公司按每股人民幣47.46元的發行價發行合共11,923,509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為人民幣565,889,700元。完成2023年配售後，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72,844,774元增至人民幣84,768,283元。

股權激勵計劃及相關股本變更

於2023年至2024年，本公司實施股權激勵計劃，據此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若干激勵股份。於2023年4月至2024年2月期間，合共發行14,889股新A股。因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由84,768,283股股份增至84,783,172股股份。其後，於2024年2月，進一步向計劃參與者發行6,552股新A股。完成上述發行後，本公司註冊資本總額增至人民幣84,789,724元。

股份購回計劃的實施

於2023年10月30日，本公司決議於其後12個月內動用內部資金，於二級市場購回A股，最大預算介乎人民幣1,000萬元至人民幣2,000萬元，且每股A股的購回價格不超過人民幣60元(「**股份購回計劃**」)，以用於日後根據任何僱員激勵計劃或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授出該等購回的A股。

所有該等購回的A股均存放於為該股份購回計劃而開立的單一證券賬戶內。股份購回計劃已於2024年10月29日完成，而於完成日期，合共購回並存放於有關賬戶的A股為306,893股。上述306,893股A股已於2025年6月轉出股份購回的專用證券賬戶，以實施員工持股計劃。有關員工持股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獎勵計劃」。

歷史及公司架構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除下述者外，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合併。

由於泉州泓盈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25年3月以人民幣100,000,000元認購華依智造感知人民幣1,714,286元的增資，導致我們於華依智造感知經擴大股本的持股比例由100%降至87.5%。

主要附屬公司

曾對我們營運業績作出重大貢獻並對我們發展具戰略重要性的主要附屬公司各自的主要業務活動及成立日期如下：

公司名稱	本集團於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應佔股權比例	主要業務活動	成立日期及司法權區
華依新智能	100%	提供新能源汽車動力 總成系統測試服務	2022年1月6日， 中國
上海華依汽車檢測技術	100%	提供新能源汽車動力 總成系統測試服務	2016年12月12日， 中國
華依汽車混合動力系統技術	100%	提供新能源汽車動力 總成系統測試服務	2018年2月2日， 中國

歷史及公司架構

公司名稱	本集團於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主要業務活動	成立日期及司法權區
	應佔股權比例			
霍塔浩福自動化測試	90%		變速箱、渦輪增壓器及新能源汽車動力總成測試台架的研發與生產	2014年5月9日， 中國
華依智造感知 ⁱⁱ	87.5%		製造及銷售汽車整合式導航與慣性測量單元(IMU)	2006年8月1日， 中國

除因泉州合夥企業注資，導致我們於華依智造感知的股權持股比例由100%降至87.5%外，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主要附屬公司的持股比例並無變動。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情況及於聯交所[編纂]的理由

A股上市

自2021年起，本公司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除下文披露的該事件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我們並無發生在任何重大方面嚴重違反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則及中國其他適用證券法律法規的情況，且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與我們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有關的重大事項須提請[編纂]垂注。根據對上海證券交易所、中國證監會及其上海監管局網站的公開檢索，除下文所述的該事件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並無注意到，在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曾於任何重大方面存在重大違反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則及其他適用中國證券法律法規的情況。根據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獨家保薦人並未注意到任何事項，足以使其在任何重大方面不同意董事就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所作的確認。

附註：

- i 霍塔浩福自動化測試的餘下10%股權由REILHOFER KG持有。就董事所知REILHOFER KG僅因其於霍塔浩福自動化測試的股權而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 ii 餘下12.5%股權由泉州泓盈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泉州合夥企業」)持有。據董事所知，泉州合夥企業僅因其於華依智造感知的股權而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歷史及公司架構

先前一致行動安排

為籌備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於2019年9月30日，勵先生、黃先生及秦先生（「一致行動人士」）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彼等承認及確認彼等於本公司成立後的過往一致行動關係，並同意就本公司的營運及重大決策一致行動。黃先生及秦先生當時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兼董事。一致行動協議訂明（其中包括）：(i)一致行動人士自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個月內，不得買賣、轉讓或委託他人管理彼等持有的股份，或允許本公司購回該等股份；(ii)一致行動人士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一致行動，並於其獲委任為董事期間於董事會會議上一致行動；及(iii)本協議應持續有效直至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後三十六個月時屆滿。

一致行動協議已於2024年[7]月屆滿，而一致行動人士自此已停止一致行動。一致行動協議未有續期的原因在於黃先生及秦先生不再擔任董事，其董事任期於2023年2月24日屆滿時，均已屆退休年齡且均未尋求連任董事職務。此外，黃先生及秦先生其後亦已採取措施減持其於本公司的股權，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概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

2023年度業績預告事件（「該事件」）

於2024年7月15日及2024年8月26日，本公司及三名董事勵先生、潘旻先生及沈曉楓女士（「有關董事」）收到上海證券交易所發出的紀律處分決定書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海監管局發出的警示函，內容有關發佈對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2023年度業績」）淨利潤估計不準確的公告，違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該事件」）。經有關董事確認，該事件主要是由於編製2023年度業績時出現疏忽錯誤所致。於緊隨收到該事件的通知後，本公司採取措施解決該事件的根本原因，包括：(i)成立專門整改工作小組，了解該事件並進行整改；(ii)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強調整改目標；(iii)進行深入自查，以識別及分析根本原因，以及管理方面的不足與薄弱環節；(iv)加強對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有關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規範化文件及制度的培訓；及(v)進一步完善本公司的治理及內部監控。自2024年8月起，本公司已全面落實有關該事件的整改步驟。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且就董事所深知，(i)該事件已經結束；(ii)中國證監會上海監管局並無對本公司及有關董事施加任何行政處罰，而上海證券交易所或中國證監會上海監管局亦無對本公司及有關董事提出任何進一步潛在監管要求、行動或通訊；及(iii)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有關董事並無收到任何其他警示、被處以任何其他處罰或涉及由任何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就該事件發起或提起的任何其他調查、聆訊或程序。董事(不包括有關董事)認為，考慮到以下理由，有關董事各自擔任董事的適任性並不受該事件影響：

- (i) 該事件並不涉及任何關於有關董事不誠實、欺詐或刑事責任的裁定，亦不反映彼等各自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誠信或能力不足；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事實及／或情況顯示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任何有關董事並不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中國公司法》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規定，概無有關董事將因該事件而被取消擔任董事的資格；及
- (iii)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上海證券交易所發出的紀律處分決定書及中國證監會上海監管局就該事件對有關董事發出的警示函並不構成《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或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其他證券法規或規則項下的行政處罰。

H股[編纂]的理由

本公司尋求在香港聯交所[編纂]，以獲取更多資金用於業務發展及擴充，同時建立替代融資平台以應付未來所需。此外，憑藉香港國際樞紐的地位，是次[編纂]將為汽車檢測技術及智能製造行業的跨境技術合作、產業鏈延伸、全球市場拓展及戰略併購提供有力支持。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

歷史及公司架構

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2)條，尋求上市的H股中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一部分，於上市時必須(a)佔中國發行人H股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至少10%；或(b)預期市值不少於30億港元。此外，上市規則第19A.28B(2)條規定，就擁有其他上市股份的中國發行人而言，無論何時，在聯交所上市並由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部分必須：(a)達至少10億港元的市值；或(b)佔中國發行人H股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至少5%。

據董事所知，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全部[編纂]股H股(相當於緊隨[編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的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將於[編纂]時計入就上市規則第19A.13A(2)條而言的[編纂]，其高於上市規則第19A.13A(2)(a)條規定H股須由[編纂]持有[編纂]%的規定比例。因此，於[編纂]時，我們將能夠滿足並維持上市規則第19A.13A(2)條所規定的足夠[編纂]，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至少[編纂]%將由[編纂]持有。

自由流通量

上市規則第19A.13C(2)條規定，如新申請人屬中國發行人而在上市時有其他上市股份，這一般指尋求上市的H股由公眾人士持有，且不受(無論是合同、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下的)任何禁售規定所限的一部分，於上市時必須：(a)佔於上市時H股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至少10%，以及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50百萬港元；或(b)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600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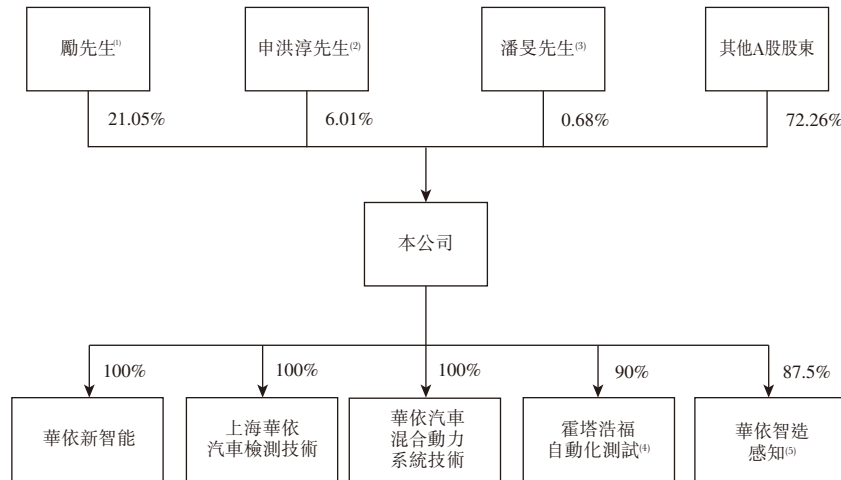
根據[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編纂])，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2)條的公眾持股量要求。

歷史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下圖描述緊接[編纂]完成前本集團(僅顯示主要附屬公司)的簡明股權及實益擁有權架構(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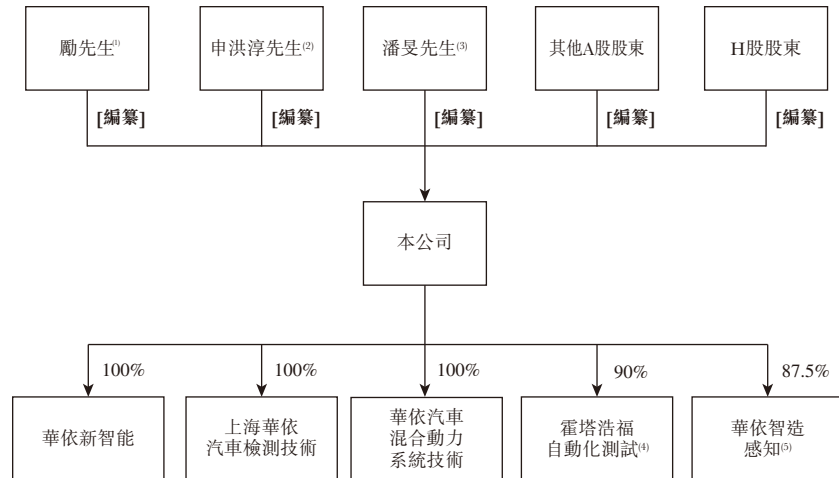
附註：

- (1) 勵先生為本集團的創辦人、最大單一股東、董事長、執行董事兼本公司總經理。詳情請參閱「與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2) 申洪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3) 潘旻先生為執行董事、本公司副總經理兼首席財務官。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餘下股權由REILHOFER KG持有10%。就董事所知，REILHOFER KG僅因其於霍塔浩福自動化測試的股權而為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餘下股權由泉州合夥企業持有12.5%。據董事所知，泉州合夥企業僅因其於華依智造感知的股權而為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歷史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下圖描述緊隨[編纂]完成後本集團(僅顯示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權及實益擁有權架構(假設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附註：

就附註(1)至(5)，請參閱上文「緊接[編纂]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